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錄得增長逾 10%。倘不計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回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並相應轉回已經計提的約 5,154 萬港幣壞賬之一次性影響，及剔除本公司外幣交易在該兩個年度產生匯兌收益之賬面影響，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二零二一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錄得增長逾 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二零二一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錄得增長逾10%。倘不計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回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並相應轉回已經計提的約5,154萬港幣壞賬之一次性影響，及剔除本公司外幣交易在該兩個年度產生匯兌收益之賬面影響（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預期錄得匯兌收益約2,000萬港幣，而二零二零年匯兌收益約為13,577萬港幣），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二零二一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錄得增長逾100%。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1）在中國內地雙碳目標及生態環保政策大力推動下，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錄得顯著增長；（2）本集團主營業務毛利率穩步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審閱或確認，且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